

經濟部標準驗局及所屬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	本局市售商品購樣檢測不合格資訊、瑕疵商品回收訊息、各項商品購買及使用注意事項等。	網路媒體	111.4.1-111.4.30	秘書室(研考)	公務預算	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	0	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商品安全與本局政策，促進與民眾線上互動。	LINE@官方帳號	1,171元預計於5月付款

- 填表說明：
-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-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- 3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 -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-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 - 6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 -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